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供進入複試資格人員依自由意願選擇填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明確告知您以下相關規定並希望取得您的同意,信任本局會在您個人資料上的運用及處理。

壹、告知內容

- 、 蒐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 蒐集目的：為利建立各校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
- 、 資料類別：係報考人於本學年度所報名參加之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網所填報資料,如應考人姓名、報考科別、聯絡電話、生日、身分證字號(後五碼遮罩)、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畢業系所、現職服務學校等提供予本局之個人資料。

貳、本局聲明

- 、 進入複試資格人員,倘同意列為本局所建立各校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本局將就複試備取人員提報甄選會研議提列相當之數額列入人才資料庫;各校得由前開人才資料庫提列該校欲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並提請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無需再收取甄選報名費。
- 、 本局只會在符合前開目的內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 本人才資料庫之運用有效期間為本學年度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聯合甄選公告後至隔年7月31日止。

本人確已詳閱上述內容,謹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報考人(姓名):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